基隆市立南榮國中學生行善銷過愛班愛校服務時數單

學生：____年____班____號　姓名：_____，近期表現良好，無再犯校規之虞，經□導師_____老師（請導師簽名）、□個案輔導會議、□其他處室相關人員同意予以行善銷過，進行愛班愛校勞動服務。

愛班愛校服務時程及內容

日期	時間起迄（以 0.5 小時計）	服務內容	認證(由導師或協助銷過人員簽名)

＊注意事項:

一、愛班、愛校服務時程：自申請日起，大過為 36 小時，小過為 12 小時，警告為 4 小時， 唯三年級下學期所公佈之懲罰，服務時程可縮短為原來的一半。

1. 愛班服務：利用學期間進行，服務時間及內容由導師核定。

2. 愛校服務：利用學期間或寒暑假進行，服務時間及內容如下：

◎學期間：

利用午休 12:30 ~ 13:00 由導師、輔導老師或行政處室人員指導進行愛校服務，愛校服務一次為 0.5 小時。必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工作，並接受檢查，合格者才可登記，若遲到、早退或未完成工作，則取消。

◎寒、暑假期間：

星期二 ~ 星期四　AM 09:00 ~ 12:00 至協助行善銷過處室報到。愛校服務一次為 2 小時，必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工作，並接受檢查，合格者才可登記，若遲到、早退或未完成工作，則取消。

二、申請行善銷過的學生，每人每次只限申請一支警告或一支過，若為同一事件，被登記二支，則第二支之銷過時數可縮短為一半。

三、行善銷過期間如再犯任何過失，則取消其行善銷過機會，必須於三週後才可重新申請。